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5.012

法学经济

国际民主法治的特质要求与发展趋势^①

——兼论国际体系转型背景下国际法律秩序的重塑与发展

李杰豪

(湖南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05)

摘要:民主是政治平等与自治参与的结合,法治则是一种法律治理与规则信仰。民主的制度化才有法治,法治的前提是民主。国际社会“无政府”的性质使国际民主法治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来逐步达成,但主权与霸权既依存又斗争的“两元结构”制约了国际民主法治与合作的发展。全球化条件下新兴大国的群体崛起、国际社会转型的加快与全人类共同利益的增多有利于国际民主法治与合作的推进,而不断推进的国际民主法治与合作也有利于保障国际秩序的稳定与国家之间的和平发展。

关键词:国际民主与法治;社会基础;构成发展

中图分类号:D9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5-0073-08

On the Constituted Foundation and Developmental Tendency of International Democracy: Comments on Reshaping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der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ational System Transformation

LI Jie-hao

(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205, China)

Abstract: Democracy involves political equality and autonomy, and nomocracy is a kind of legal governance and faith in rule. Only democracy is institutionalized can one have nomocracy, and the premise of nomocracy is democracy. The anarchy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requires that international democracy and nomocracy need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however, being interdependent and struggling, the “binary structure” of sovereignty and hegemony has restraine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democracy, nomocracy and cooperation. Under the condition of globalization, the rise of emerging powers, the acceleration of internationally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increase of people’s common interests have helped to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 democracy, nomocracy and cooperation, which will facilitate to safeguard the stably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de-

① 收稿日期:2014-01-0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3FGJ004);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1YJAGJW011);湖南省教育厅优秀青年项目(10B10)

作者简介:李杰豪(1973-),男,湖南娄底人,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湖南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主要从事国际组织与国际法基础理论研究。

velop peacefully among the countrie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democracy and nomocracy; social foundation; constitution and development

国际社会是一个无政府的国家主权的国家。这种无政府的性质决定了主权与霸权并存的“两元结构”:一方面,国家是主权的,追求独立自主,从而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另一方面,大国强国特别是霸权国家的超前发展或经济、政治、文化体制上的先行先试,使其具有提供某种交往范式或公共产品的动机和可能。而霸权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虽然一定程度上为国家之间的客观交往提供了联系纽带和模式范导,但其出发点却首先是立足于本国利益的拓展,包括满足其主导世界的雄心或精神愉悦,从而无政府状态下的主权与霸权之间天然存在既依存又斗争的“两元结构”,这种结构必然影响国际社会民主、法治与合作的发展。

一般而论,国际民主、法治与合作形成的社会条件是,主要行为体之间的实力相对平衡;社会经济、政治得到较为充分的发展,共同利益和共同联系增多;全球一体化、共同体观念与相应的文化文明意识得到逐步养成等等。国际社会由国内社会发展而来,与国内社会相比,国际社会的无政府性质使其民主法治还处于一个相对初始的状态:国家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国际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而形成的实力“金字塔”结构,特别是国际社会主权与霸权之间既依存又斗争的两元制约状态,使国际民主与法治出现了难以避免的硬伤。但全球化条件下国家之间相互依存的逐渐紧密,全球范围内资源配置的经济纽带,新兴国家崛起与大国之间发展的渐趋均衡,特别是全球化条件下人类面临的共同利益、共同挑战的增多和随之而来的全球文明意识、共存观念的发展,使国际民主法治与合作的加快发展出现了新的可能。

一 国际民主法治的内在特质与要求:以国际法的形成、运行为基点

民主与法治的关系是,民主是法治的前提,也是法治、良治的组成要素。民主不只是等同于定期举行选举,“民主更是一种原则,一项有关人民自治和政治平等的孪生原则。”^[1]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认为,“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观,基于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自由表达意志,基于人民对其生活所有方面的全面参与。”^[2]因而民主的实质是政治平等基础之上的自治、参与,而“法治就是法律的统治”,是价值意义上的法制,是法律制度的一种特殊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法制不再仅仅指现存的法律和法律制度,而是指一种结构。这个结构的突出特点是法律规则的至上性。”^[3]

作为社会发展的要求,民主法治实际上是管理、控制社会的方式和手段。植根于无政府社会现实的国际民主法治首先要求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与规范化。国际社会的发展进步内在要求国际关系努力摆脱“零和博弈”的游戏规则,在追求国家自身利益的同时充分考虑他国甚至全人类的整体利益;要求国际关系摒弃“权力界定利益”“强权即真理”的思维定式和行为准则,追求国际关系的民主化、组织化与制度化发展。事实上,国际关系的组织化、民主化趋势促进了国际社会的制度化进程,而国际社会的制度化进程则明确、规范、强化乃至指引着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发展。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国际民主与法治既包括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形成中的民主与法治取向,也包含国际制度、国际机制运行中的民主与法治要求。

(一) 国际法形成中的民主法治特质

国际法形成中的民主与法治取向是国际民主与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法是国家“自治”与“同意”的法律^{[4]34-61},国家的明示或默示同意是国际法(包括习惯法与条约法)形成的前提条件。国际法这种特殊的生成体制事实上要求国际法的形成具有高度民主,因为国家不同意的法律它可以不参与或不加入,即使加入后它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选择退出。国际法这种形式上的“自治”与“同意”似乎使

国家处于某种超然地位而具有极大的自主性。

然而,国际法的形成本质上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国际法不是无关国家痛痒的“游戏”规则,国际法的形成是国际联系增加、相互依存增大的条件下,国家利益、国家管辖事项溢出国界,从而需要协调彼此立场,以增进共同利益的必然结果。因而,国际法是国家利益外延的产物,是国家间“双赢”“多赢”或“共赢”的制度平台;国际法不是国家可以任意选择的“菜单”,而是国际社会发展、全球化联系普遍的必然要求。作为国家间利益的“调节器”,国际法的形成过程充满了国家间利益的斗争与妥协,大国在考虑其绝对收益的同时还会考量其相对获利,以增大或保持其优势地位。而正因为大国实力的强大,大国的议程创设与主导能力必然导致对其有利的法律更易形成或通过,而对其获利不够的法律则尽力阻挠或拖延。中小国家则往往由于其实力不够强大或利益分散,很难形成整体力量,因而在国际法的形成过程中未免不能充分反映其主张和要求。而即使广大中小国家一时由于宽泛利益或理想主义联结在一起形成整体实力而通过某项法律制度,大国也能轻易利用国际法形成中的“自治”与“同意”原则将其弃之不顾,这使得国际法形成中的所谓民主法治更加形式化、符号化。

在联合国海洋法的制定过程中,发展中国家成功扩大或创设了领海、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等管辖区域,明确了海床洋底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且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等机构来平等促进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开采。这些主张和规定本身是公平合理的,并且由于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而具有广泛的民意,但由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实力悬殊特别是其自身海洋开发能力的欠缺,法案最终被美、英、德等海洋大国所拒绝。为避免法案变成事实上的“废案”或出现两套不同的海洋开发机制而导致国际法的分裂,中小国家最终不得不与海洋大国进行妥协,以实际上修正海洋法第11部分的变通来赢取发达国家的支持与同意。因而在现阶段的国际社会,民主实际上更多成为了实力的代理或摆设。广大中小国家的“由民做主”愿望更多被发达国家“为民做主”的强势所代替。这类似于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在谈到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时所承认的^[5],今天同1945年时同样重要的是,必须把力量同原则结合起来,无视力量基本现实的建议,是注定要失败或没有实际意义的。

国际法的良好存在内在要求其拥有更多的正义与道德依据,即国际法的形成要求既要有合法性,又要有正当性,只有合法但不正当,或者只有正当但不合法,都会削弱国际法律秩序,并由此使人类和国际社会面临更大的威胁。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针对国际集体安全体制存在的问题曾指出,同其他任何法律制度一样,国际集体安全体制的效力“最终不仅取决于其决定是否合法,而且取决于人们是否都认为这些决定是正当的,是根据确凿的证据作出的,并有正当的道义和法律理由”^[5]。简而言之,合法性与正当性即博登海默所说的“秩序”与“正义”是国际法形成的两个基本要求,是判断国际法是否为“良法”的重要依据。

国际法的合法性即国际法律的制订是否遵循法定程序进行,是否符合条约的缔结与生效要件以及是否真实反映了造法主体的内心意愿。违反法定程序、不符合条约规定的生效要件特别是违反主体意愿而制定的国际法显然不具有合法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凡因诈欺、对一国代表之贿赂、对一国代表之胁迫、以威胁或使用武力对一国施行强迫等情由而缔结的条约^[6],受害国可援引此等理由撤销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一般来说,在现代社会因明显违反上述规定而制订出来的不具备合法性的国际法已基本不存在,国际法合法性的欠缺或羸弱主要表现为国家对某条约表示“同意”的意愿不足,特别是通过“一揽子协议”形式达成的条约尤其如此。正如学者所言,国家间“同意的原则本质上仍然未变,但是已经放松”^{[4]401},最典型的是用协商一致(*consensus*)的原则取代了传统上全体一致同意的程序。其结果便是使一些不同意某项规则的国家,在面临着无法完全孤立于国际社会的情况下,亦不得不接受未经其同意,但却得到普遍承认的法律秩序^{[7]16-17}。许多国际法合法性的不足(表现为“弱法”)大多直接或间接与此相关。

国际法的正当性则要求国际法的制定符合国际社会的普遍愿望和绝大多数行为主体的利益诉求,要求表现为与人类的发展取向相一致,即具有道义上的公平、正义与合理、必要性。没有合法性,某些国际行为可能师出无名,而没有正当性,国际法表面上的合法性也终将消失殆尽。合法性是国际法的外壳,正当性则是国际法的内核,只有外壳与内核相统一,国际法才会表现出令人信服的法律效力。当然,无论合法性也好,正当性也好,其本质特点都要求符合国际社会的普遍利益。一般来说,符合国际社会普遍利益的国际法本身就具有道义上的正当性,这种正当性再通过法律上的体现也就具有了合法性。而事实上,法律上的这种合法性体现也具有必然性,因为“法律本质上是各种利益的外在抽象”^[8]。

当然,合法性与正当性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由于法律具有明显的社会滞后性,加上国际法的笼统宽泛,在国际社会出现转型的全球化时代,一些具有正当性的社会行为可能一时还不具有合法性,从而需要与时俱进地逐步完善或发展国际法规范。20世纪90年代北约未经安理会授权,擅自轰炸南联盟,在国际法上具有显而易见的非法性,其行为遭到了国际社会的谴责,但与此同时,北约自称的解救人道主义灾难的目的却得到了很大部分舆论特别是西方舆论的同情^①,以至国际社会逐步认为,在某些国家出现种族屠杀、族裔清洗而国家不能或不愿制止的紧迫情势下,为保护受难人们,国际社会有权通过联合国安理会对其局势进行干预,这就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对有关“保护的责任”的最终规范和发展,尽管人们同时认为这种保护需要更多的“负责任”。

(二) 国际法运行中的民主法治要求

国际法形成中的民主与法治要求是国际法是否为良法、国际社会是否实行民主法治的重要前提,而国际法运行中的民主、法治要求则是贯彻落实国际社会民主法治理想和制度蓝图的基本保证。在“无政府”的国际社会,国际法的实施主要依靠“横向实施”,缺乏统一的管理机构,在此过程中,遵循民主、遵守法律制度是确保国际社会安全、发展、合作与法治的基本前提。

国际法运行中的民主法治要求国际法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反映国际社会的主流民意,有权机关进行决策时尽量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作出,以保证国际社会的团结和国际法的顺利实施。国际法实施中的民主法治首先要求国际法主体在法律面前平等,如果说国际法的形成过程中,大国的影响和主导能力发挥了更大作用是“无政府”国际社会的现实反映,并且某种程度上被中小国家所接受(承认其主导权),那么在大国优势已转化成制度框架的法律实施中,遵循民主、反映民意则是国际法发挥作用并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重要心理基础。

在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中,大国由于其实力和影响发挥了当之无愧的领导作用,这是保证国际社会和平安全与迅速有效应对国际危机所必需的。联合国宪章为此确认,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9]。安理会实行超多数表决原则,即由总数十五理事国的“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这本身也符合现代民主原则。受到世人较多责难的是,安理会于程序事项之外的实质事项的表决,规定由“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即在多数原则之外增加了“大国一致”的原则,其法律效果是,有关实质事项的表决(包括某一事项是否为实质事项或程序事项的表决)五大常任理事国中的任一大国投否决票,决议即不能通过,这实际上是变多数原则为单一原则(一票否决)。这使得大国在有关涉及自身利益的和平与安全“断定”中,很难作出公正表决,从而如何扩大民主、制约大国权力成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

国际法运行的法治化要求法律运行中严格按照国际社会已经形成的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制度

^① 一些西方学者承认,根据现行的国际法,北约对南联盟的武力行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但认为科索沃战争在政治上和道义上却是必要的。Michael J. Glennon. The New Interventionalism: The Search for a Just International Law. in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1999. 2-7.

来处理国际事务,真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国际法运行的法治化首先要求国际法平等适用、平等保护国际法主体,不能因为各国大小强弱不等而厚此薄彼、区别对待,这是保证国际法普适化、真正成为调整国际社会的杠杆而不是沦为政治化工具的前提。但更经常的情况是,国际法既可能成为大国实力对比的产物,也可能成为推行大国意志的工具,作为国际法形成和实施的中心,大国往往对其有利的事项高举国际法旗帜推行之,而对其影响不大或者无甚益处的事项则漠然处之甚至左推右挡,这正是当前国际法适用片面化的一个重要情形。在此,国际法的严肃性演变成了可以随意伸缩拿捏的道具。

就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来说,平等保护、共同促进所有成员的安全本来是其信誉与生命的保证,但实际情况是,在应对国际安全挑战方面,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往往有所歧视。正如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所揭示的^[5],联合国对2001年“9·11”袭击美国事件反应迅速,但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联合国在面对更为严重的事件时却显得麻木不仁。例如1994年卢旺达大屠杀每天经历的事件相当于三个“9·11”袭击事件,且长达百日之久,但安全理事会却在种族灭绝发生后两个星期撤出了在卢旺达的大部分维和人员;联合国官员在将近一个月之后才将之称为种族灭绝。此后直到种族灭绝结束后,安理会授权派驻的特派团才得以部署。与此相似,令世界震惊的是,集体安全机构对苏丹达尔富尔危机所作出的反应,其速度也如冰川运动般的迟缓。“这些事件表明,当集体安全机构以缺乏效率和不公平的方式做出应对时,其所显露的是哪些威胁才是重要的这一更为深层的事实”,然而,国际法运行的法治化却要求“我们的集体安全机构不应仅仅声称对一国的威胁便是对所有国家的威胁,在行动上也应照此行事”,因为这正是国际法的信誉和使命之所在。

另一方面,国际法运行的法治化要求严格适用现有的法律,而当法律应对某些事件确实存在疏漏和不妥时,也要求通过国际社会的协调来共同应付,反对采取单边的霸权主义政策。2003年,美国声称伊拉克正在发展大规模的杀伤性武器,并且与基地恐怖主义组织有联系,美国可能面临第二个“9·11”式的恐怖袭击,从而以所谓“先发制人的自卫”为名绕过联合国对伊拉克发动了攻击,美国的行为显然与国际法不符。美国前总统哈里·杜鲁门在联合国成立大会讲演中曾要求,“我们大家都必须认识到,不管我们的力量多大,我们都不能容许自己随心所欲,为所欲为”^[5],但美国如今却以宪章第51条的自卫条件过于守旧(声称如此自卫等于自杀)为由,甩开联合国发动对另一主权国家的攻击。从严格适用国际法的角度出发,美国的行为显然有悖于国际法的规定,因为如果照此行动,任何会员国都可以单方面根据自己的意志甚至猜测而撇开联合国对他国采取行动,如此一来,天下必然大乱,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必然从根本上被动摇。

但同时,美国所提出的面临对手第一击就可能成为最后一击的情况在现代社会条件下也不无可能,这显示了国际法的滞后性,从而引发了国际法运行法治化的第三个方面的问题,即国际法的运行与任何其它法律一样,需要与时俱进而不断调整。也正因为如此,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在《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与人权》的报告中将自卫权的适用进行了扩大解释,认为“第五十一条充分涵盖了紧迫威胁的情况,并维护主权国家对武力攻击进行自卫的自然权利”,而武力攻击“包括即将发生的攻击和已发生的攻击。”也就是说,对于所谓迫在眉睫的威胁,受威胁国可以采取先发制人的自卫打击,但“在威胁并非紧迫而是潜在的情况下,《宪章》充分授权安全理事会使用军事力量,包括为预防目的使用军事力量,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10]。总之,国际法运行的法治化首先要求法律适用的平等,其次要求严格按照现有法律进行适用,因为现行法律是现行行为的标准和尺度,只有当现有法律难以适应或满足现实要求时,才可以按照协商一致的民主方法进行更新发展,以更好适应现实的需要。

二 国际民主法治的演进趋势

国际民主法治需要具备一定的社会基础,从实质上来说,国际民主法治是国际关系不断发展的产

物,国际民主法治首先是国际关系的民主法治,是国际关系发展到一定程度的自然要求,但另一方面,国际民主法治的架构也能对国际关系的发展起到一种指引、规范乃至内化的作用。

(一) 国际社会发展对国际民主法治的推动

国际社会的民主法治是国际关系不断发展进化的结果。国际社会发展对国际民主法治的推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这种推动表现为国际体系的不断演进形成及其对国际民主与法治的要求。国际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原本局限于一定区域的人类范围不断扩展。15~16世纪,随着西欧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文艺复兴的进行,某种民族国家间的区域互动逐步紧密,最终经威斯特伐里亚战争发展成为近代第一个主权国家间体系。威斯特伐里亚体系实行有限的民主法治,例如宣布瑞士和荷兰的独立地位,确认德意志各邦的主权^①,从而为国际民主法治提供了基本的社会基础(主权国家独立)。特别是该体系创立了对违约国实行集体制裁的原则,虽然在设计上并不能完全实现,“事实上是各国之间不断地订立同盟和进行战争”^[11],但毕竟为后来的维也纳体系和现今的集体安全体系对违约国家的制裁提供了最初的法律渊源。

国际体系的不断演进促进了国际民主法治的逐步发展。如果说1648年威斯特伐里亚体制建立的是欧洲国家间的“主权的宪法性原则”,1815年拿破仑战争后的维也纳体制确立的也是“欧洲协奏”的世纪,则此后随着亚洲的土耳其和美洲等地区的逐渐纳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凡尔赛-华盛顿”体制开始向欧洲的两翼转移,二战后的“雅尔塔体制”更使整个世界联为一体,自此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协调迅速进入到了“国家的传统管辖领域”。世界体系的深入发展,促进了国际社会的组织化和机制化进程。恰如克劳德所总结的,“欧洲协调”体系和随之而来的大国特别会议是联合国安理会的前身;海牙会议则是联合国大会的前奏,会议确立的“一国一票”的平等观念和决议由多数票通过,逐渐成为国际组织一项可以接受的规则;而国际功能组织的发展,则为现代国际组织奠定了组织结构——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12]37}。体系的组织化使社会各要素相互影响和彼此互动的进程加快,调整彼此间关系的国际规范由此成为必要。

其次,国际关系的进化表现为各国民民主法治的发展及其互动对国际民主法治的影响。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互动联系紧密、影响深刻,国家既是国内法的制定者,也是国际法形成的参与者,国内社会的民主法治自然能为国际社会的民主法治提供经验和借鉴。1642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君主立宪制度,首次为人类社会确立了崭新的民主、共和理念,此后,洛克、卢梭、孟德斯鸠等资产阶级进步学者所倡导的“自由、平等、博爱”思想在世界各地广为播散;1783年,独立战争后颁布的美国宪法确立的“三权分立”制度,进一步为资产阶级民主确立了制度框架;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发布的《人权宣言》,成为人类谋求自我解放的激情号角,震撼了整个世界。在此起彼伏的社会运动、学术启蒙和革命斗争中,独立、民主、自由、法治、人权等理念广为传颂,自然成为包括国际法在内的各种法律、社会规范形成的重要思想基础。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即是上述民主、自由、人权、平等观念合乎逻辑的发展。此外,国内的民主共和及其法治对于限制王权、确立预期、调整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具有日益显明的重要作用,这自然为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追求民主法治、限制霸权、规范国家间关系的努力奠定了实践与经验基础。

最后,全球化的深入、国际格局的渐趋平衡、交通和通讯网络的发展为国际社会的民主法治提供了广阔的互动空间和作用平台。全球化实际上是一张网络,将世界各国更加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同时,交

^① 通过承认主权的独立,“从而结束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君主专制统治同诸侯的联邦体制愿望之间长达一个世纪的斗争”。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1卷)[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61.

通、通讯的发展使整个世界的范围似乎变得更加窄小,天涯成比邻。国际社会的紧密联系,既使各种文明成果相互比对、互动发展,也使国际法律规范深入社会生活成为必要,大到和平发展、区域整合、领土疆界、内政外交,小到产品标准、环境指数、海陆交通、人权准则等等各个领域,都离不开国际法直接间接的调整。也许最初是因为国内社会的管辖范围溢出国界形成了相应的国际法,但现今却主要是因为国家认识到各种国际问题需要从国际层面整合解决,从而主动构建完善各种国际法律规范以调整范围不断扩大的国际公共领域并进而影响到国内决策。总之,“有社会,就有法”,国际社会的紧密发展使作为国际关系产物的国际法治的作用更加突出。

(二) 国际民主法治的演进发展

国际法本质上是各种国际力量斗争妥协的反映,这种反映主要包括国家间的力量对比但又不仅仅以此为限。联合国高级小组报告在讨论有关国际制度建设时曾指出,今天同1945年同样重要的是,必须把力量同原则结合起来。无视力量基本现实的建议,都注定要失败或没有实际意义,但一味反映实力分布情况而不求增进国际原则的建议,也不会得到广泛支持,也就无法改变国际行为^[5]。在全球化时代,社会文明的进步、全球问题的出现、人类共同体意识的加强,使国际民主法治成为各种力量共同推动与自身追求相结合的一个内在进程。

国际社会的民主法治理想曾在1795年康德的《永久和平论》中得到反映。康德认为,国际社会如果能够满足三个条件,或许就可以实现永久的和平。这三个条件是:第一,每个国家都拥有一部“共和制”的宪法(基于自由、平等和法制),这使得政府因为需要对公民负责而不会轻易作出让公民付出沉重代价的决定;第二,由共和制国家联合组成一个“和平联盟”,和平联盟与和平条约的区别是和平条约结束一场战争,而和平联盟却要永远结束一切战争;第三,联盟应当建立在某种“世界法”的基础之上,这种世界法的基础是,“大地上各个民族之间……普遍已占上风共同性现在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地球上的一个地方侵犯权利,就会在所有的地方都被感觉到”,从而保障“一个陌生者并不会由于自己来到另一个土地上而受到敌视的那种权利”,而各国之间商业上的联系与依赖,将促进这种和平的发展,因为“商业精神……无法与战争共处”^{[13]20}。显然,康德的民主法治理想正随着国际体系的发展整合而在国联盟约、联合国宪章和世贸组织协定中得到逐步体现。

作为国际社会总的法律章程,战后形成的《联合国宪章》既是国际关系力量对比的反映,也对国际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规范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体目标下,《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等原则和一国一票、多数通过等表决方法,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禁止使用武力、集体协助、保障人权和善意履行宪章义务等法治思想。第一次以宪法性文件将国际社会的民主法治作为一个整体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这对于指引、规范和内化国际共同体的民主法治意识起到了重要作用。正如联合国《千年报告》所指出的^[14],联合国是一个独一无二的组织,成员具有普遍性,工作范围包罗万象,它可以交流信息,进行协商,拟定准则,申明期望,也可以协调国家和其他行动者的行为,实施共同的行动计划。特别是,联合国不仅仅是个工具,以“我联合国人民”的名义制定的《宪章》明确表示,联合国要在国际关系中引入新的原则,使日常国际关系的处理发生质的变化。《宪章》第一条规定了联合国的宗旨: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为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拟定合作解决办法;广泛鼓励符合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的行为。换句话说,除了要完成各项实际任务之外,联合国的明确宗旨是改变(构建)国家之间的关系和管理世界事务的方法。

在联合国组织的平台基础上,20世纪六七十年代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使国际力量对比出现新的变化,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领域掀起了通过争取经济主权以保障政治主权的“民主法治运动”。1955年亚非万隆会议的召开,1961年不结盟运动的兴起和1964年77国集团的形成,是发展中国家力量壮大的重要标志,而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

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及至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通过,则是建立新的法治秩序的重要成果。在此之外,1966年的两个人权公约,1968年、1993年两次世界人权会议和1972年、1992年两次世界环境会议的召开,进一步在国际和平与发展之外构建了人权与环境两个重要的法治屏障。当前,有关国际新秩序的塑造,正随着国际体系的转型而在世贸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与联合国领域,以及作为西方大国和发展中大国主要合作平台的G20等场所展开。可以说,新的国际秩序的建构,既是国际社会和平发展的逻辑取向,也是国际社会民主法治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苏珊·马克斯. 宪政之谜:国际法、民主和意识形态批判[M]. 方志燕,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 [2]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EB/OL]. (2005-10-24)[2013-12-18]. http://www.un.org/chinese/ga/60/docs/ar-es60_1.htm.
- [3] 信春鹰. 法制与法治[C]//李步云. 法理学.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 [4] (美)路易斯·亨金. 国际法:政治与价值[M]. 张乃根,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 [5] 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共同的责任(A/59/565)[EB/OL]. (2004-12-02)[2013-12-20]. <http://www.un.org/chinese/secureworld/ch13.htm>.
- [6]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9-52条[EB/OL]. (2000-12-07)[2013-12-20].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7/content_5003752.htm.
- [7] 原江. 挑战与进步——国际法和世界秩序[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
- [8] 李杰豪. 论“无政府状态”下国际法之遵守[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7(6):101-108.
- [9] 联合国宪章[EB/OL]. [2013-12-20].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preamble.shtml>.
- [10] 安南. 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EB/OL]. (2005-03-21)[2013-12-20]. <http://www.un.org/chinese/largerfreedom/add3.htm>.
- [11] Verosta, Stephan.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1648-1815[M]. In Encyclopedia of International Law. Amsterdam: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1984.
- [12] (美)因尼斯·克劳德. 化剑为犁:国际组织的问题和进展[M]. 纽约:兰登·豪斯公司,1971.
- [13] Kant I. Perpetual Peace[C]//In reiss. H. ed. . kant:Political Writings. trans. Nisbet H B.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1.
- [14] 安南. 我们民众:联合国秘书长千年报告[EB/OL]. (2000-04-03)[2013-12-25]. <http://www.china-village.org/ReadNews.asp?NewsID=2383&newsnameID=24>.

(责任校对 莫秀珍)